

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征集涉企行政执法有关问题线索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部署和要求，集中排查整治应急管理领域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有关问题线索，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受理内容

（一）行政许可方面

1. 不正确履行市场准入退出职责的问题：私设门槛、刁难企业、吃拿卡要、收受或索取财物；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违反法律规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该取消的许可事项、证明事项不取消，该减的许可条件、许可程序不减。

（二）行政检查方面

2. 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的问题：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议事协调机构、委托检验检测机构、中介机构等组织实施行政检查；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未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；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、网格员、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等问题。

3. 检查事项不明确的问题：没有法定依据实施检查事项、或者未对照法律依据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检查事项；检查事项未向社会公布；实施未经公布的检查事项。

4. 检查方式和频次不合理、不合法的问题：实施行政检

查前未通过“涉企行政检查备案”APP事先备案；执法人员未主动向经营主体“亮码”检验；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；随意检查、运动式检查，“走过场”检查；未严格控制入企检查人员数量；除有法定依据外，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的前提条件。

5. 检查标准不统一、程序不规范的问题。主要包括：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，企业无法适从；执法人员没有或未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进行执法；检查结束后，未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并上传至“涉企行政检查”APP。

6. 其他行政检查存在的问题：逐利检查、收受或索取财物；下达检查指标，将考核考评与检查频次相挂钩；干扰企业正常经营，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；变相检查，以督导、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。

（三）行政处罚方面

7. 行政处罚不规范的问题：违反法定权限作出行政处罚；法律依据适用不准确；违法事实认定不准确、不清楚；未按规定保障企业的陈述、申辩、举行听证的权利；重大执法决定不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；文书制作不规范。

8. 自由裁量权滥用的问题：未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，随意确定处罚额度；“同案不同罚”，对相似违法情形的不同企业作出差异较大的处罚决定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不够。

9. 趋利性执法、选择性执法、违规异地执法的问题：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、以罚代管、重复罚款；在执法时间、方式、程序等方面对相对人区别对待；违法违规异地进

行行政处罚。

（四）行政强制方面

10. 滥用羁押性强制措施的问题：对企业场所、设施和财物采取查封、扣押等强制手段的事实依据不充分、未达到法定情形等问题；扩大行政强制范围；使用或者损毁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、财务；在实施行政强制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措施。

（五）制定涉企政策方面

11. 违法违规制定涉企规范性文件问题：制定规范性文件时未开展公平竞争性审查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、表彰、考核等活动；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实施简单化禁止，阻碍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；在开展专项整治、清理整顿等活动中采取普遍停产、停业措施等。

（六）涉企收费方面

12. 违规涉企收费问题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；利用职业资格违规收费；行业协会违规收费；其他涉企违规收费问题。

二、受理时限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受理方式

（一）投诉举报电话：0431-88777090

（二）投诉举报邮箱：1476708412@qq.com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受理范围主要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中明确的相关

问题线索。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，请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提出。已进入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程序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时应注明投诉举报人的有效联系方式，以便及时沟通联系。我们将对投诉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（三）投诉举报人应当客观准确反映问题。不得虚构问题线索和夸大事实进行恶意投诉举报；如借投诉举报名义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的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市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